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602—2006

---

## 干 粉 灭 火 装 置

Dry chemical fire extinguishing equipment

2006-03-06 发布

2006-05-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第 5 章、第 6 章、第 8 章的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F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2)归口。

本标准由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负责起草,北京世纪联保消防新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埃波托斯消防装备有限公司、陕西兰德森茂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绿色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习民、刘连喜、董海斌、高云升、盛彦锋、梁荣、米秋林、许丽琴、陈仕林。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标准 GA 78—1994 废止。

# 干粉灭火装置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干粉灭火装置的定义、分类、型号编制、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储存和使用说明书编写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固定安装的干粉灭火装置。

本标准不适用于柜式干粉灭火装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50 钢制压力容器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066 干粉灭火剂

GB 5135.1—200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部分:洒水喷头

GB/T 8979 纯氮

GB 9108 工业导火索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A 400—2002 气体灭火系统及零部件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A 499.1 气溶胶灭火系统 第1部分: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干粉灭火装置(以下简称灭火装置) Dry chemical fire extinguishing equipment**

固定安装在保护区域,能通过自动探测启动或控制装置手动启动,由驱动介质(气体或燃气)驱动干粉灭火剂实施灭火的装置。

### 3.2

**喷射剩余率 rate of residual extinguishing agent**

灭火装置喷射干粉灭火剂,罐内压力降至环境大气压力后,罐内剩余灭火剂质量与原充装干粉灭火剂质量之比的百分数。

### 3.3

**贮存压力 storage pressure**

对于贮压式灭火装置,贮存容器内按规定充装质量充装干粉灭火剂,充压后在 20℃ 环境中的平衡压力。

### 3.4

**最大工作压力 maximum working pressure**